

第六十五屆會議(2005年)

第三十號一般性意見：對非公民的歧視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回顧了《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其中規定人人都生而自由，生而具有尊嚴和權利平等，都一視同仁地享有其中規定的權利和自由；還回顧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回顧了《德班宣言》、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世界會議在其中確認對非國民、尤其是移民、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仇視是當代種族主義的主要來源之一，在存在歧視性、仇外性和種族主義慣例的情況下，廣泛發生著侵犯這些群體成員人權的行為。

注意到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主義國際公約》及第十一號和第二十號一般性建議審查《公約》締約國報告後，情況已經十分明顯，除移民、難民和尋求庇護者之外的各種群體、包括無證非公民以及在締約國內即使居住終生也無法取得國籍的人，處境也令人關切，

舉辦了關於歧視非公民問題的專題討論，委員會委員和締約國、聯合國其它機構和專門機構的專家以及非政府組織都對會議有所貢獻，

承認必須澄清《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締約國對非公民的責任，

根據《公約》的規定、尤其是第五條規定採取行動，要求締約國在人人享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及自由方面禁止並消除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歧視，

申明：

一、《公約》締約國的責任

1. 《公約》第一條第一款界定了種族歧視的含義。第一條第二款規定可區分公民和非公民。第一條第三款宣佈，締約國關於國籍、公民身份或歸化的法律條款不得歧視任何特定的國籍；

2. 對第一條第二款所作的解釋必須能避免破壞根本禁止種族歧視的工作；因此，所作的解釋絕不應該偏離《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確認和闡明的各項權利和自由；
3. 《公約》第五條包含締約國禁止和消除享受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的種族歧視的義務。雖然其中有些權利，例如參加選舉、投票和參加競選的權利，可能只限於公民享受，但人權在原則上是應該人人享有的。締約國有義務保障公民和非公民在國際法承認的範圍內平等享有這些權利；
4. 《公約》規定，根據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進行區別對待，如果根據《公約》的目標與宗旨判斷，不是為了一個合法的目的或者與實現這種目的不相稱的方式應用這種差別對待的標準，則此種差別對待構成歧視。在《公約》關於特殊措施的第一條第四款的範疇內差別對待不可以認為具有歧視性；
5. 締約國有義務全面報告非公民法律及其執行情況。而且，締約國應該在其定期報告中適當地列入關於其管轄範圍內非公民的經濟社會狀況的資料，包括按性別的民族和族裔出身分列的資料；

建議，

根據這些一般性原則，《公約》締約國依照各自的具體情況酌情通過下列措施：

二、一般性措施

6. 酌情審查並修訂立法，保證這類立法完全符合《公約》的規定，尤其是一視同仁地切實享受第五條所述的各項權利方面的規定；
7. 確保防止種族歧視的立法保障措施適用於非公民，不論其移民身份如何，並確保貫徹立法不對非公民產生歧視性作用；
8. 更加注意非公民面臨的多重歧視問題，特別是歧視非公民勞工的子女和配偶的問題；不對公民的女性非公民配偶和公民的男性非公民配偶採取不同的待遇標準，若有任何這類做法即行報告，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加以處理；

9. 確保移民政策不具備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歧視作用；
10. 確保在反恐鬥爭中採取的任何措施不根據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蓄意或實際進行歧視，不以種族或族裔定性或公式化（刻板印象）的方式對待非公民；

三、防止煽動仇恨言論和種族暴力的侵害的保護措施

11. 採取步驟解決仇視非公民的態度和行為、尤其是煽動仇恨的言論和種族暴力問題，增進對非公民處境方面非歧視原則的理解；
12. 採取堅決行動，制止任何人，尤其是政治人物、政府官員、教育者和媒體在網際網路及其它電子通訊網路以及廣大社會上，有這樣的傾向，將“非公民”族群成員為目標，根據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加以醜化、公式化（刻板印象）或定性；

四、取得公民身份的機會

13. 確保非公民特定群體在取得公民身份或歸化的機會方面不受歧視，適當注意常住居民或永久居民歸化可能面臨的障礙；
14. 確認根據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拒絕給予公民身份的做法是違反締約國保證非歧視性享有加入國籍權的義務的行為；
15. 要考慮到，在某些情況下，拒不給予常住居民或永久居民以公民身份，有違《公約》的反歧視原則，可能會給他們在就業和享受社會福利的機會方面造成不利條件；
16. 減少無國籍現象，特別是兒童的無國籍現象，其辦法有：鼓勵他們的父母代表他們申請公民身份，允許父母將他們的公民身份傳給其子女；
17. 將目前住在締約國管轄範圍內的原被繼承國公民的身份合法化；

五、司 法

18. 確保非公民在法律面前得到同等的保護和承認，並在這方面採取行動制止出於種族目的的暴力行為，保證受害者有機會訴諸有效的法律補救辦法並且有權為這種暴力行為造成的損害請求公正而適當的賠償；
19. 確保非公民的安全，尤其是任意拘留方面的安全，並且確保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收容中心的條件符合國際標準；
20. 確保反恐鬥爭中拘留或逮捕的非公民得到符合國際人權、難民和人道主義法律的國內法的適當保護；
21. 嚴格應用有關處罰的立法和條例，確保所有員警及其他執法機構和公務員都受到專門的培訓，包括人權培訓，與這類官員虐待和歧視非公民的行為作鬥爭；
22. 規定懷有種族主義動機或目的實施違法行為的構成加重處罰情節，可處以較重的處罰，將此規定納入刑法；
23. 確保對非公民提出的種族主義指控進行徹底調查、對官員提出的指控，特別是對歧視性行為或種族主義行為的指控進行獨立、切實而嚴密的調查；
24. 對涉及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歧視的民事訴訟中的舉證責任作出規定，以便非公民一旦提出證據初步證明自己是此種歧視的受害者，則應由應訴者提出證據證明這種區別對待有客觀而合理的理由；

六、非公民被驅逐或遞解出境

25. 確保關於將非公民從締約國管轄區內遞解出境或其它形式移送出境的法律不在非公民中蓄意或實際上實行基於種族、膚色或人種或民族的歧視，確保非公民有同等機會訴諸有效的補救辦法，包括質疑驅逐令的權利，並切實允許他們求助於此類補救辦法；
26. 確保非公民不遭到集體驅逐，尤其是在不能充分保證每個人的個人情況均得到考慮的情況下不加集體驅逐；

27. 確保非公民不被遣返或移送至有遭受嚴重踐踏人權危險、包括有遭受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危險的國家或領土；
28. 避免出現驅逐非公民(特別是常住居民)以至於過分干擾家庭生活權的情況；

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29. 排除妨礙非公民享受，特別是在教育、住房、就業和衛生領域享受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障礙；
30. 確保公共教育機構向非公民和居住在締約國境內的無證移民的子女開放；
31. 避免在小學和中學以及在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方面對非公民實行基於種族、膚色、世系及民族或人種的分隔上學制，採用不同的對待標準；
32. 保證公民和非公民平等享有適足住房權，尤其要避免住房隔離制度，確保住房仲介機構不實行歧視性做法；
33. 採取措施消除對非公民在工作條件和工作要求方面的歧視，包括帶有歧視性目的和作用的雇用規則和慣例；
34. 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解決非公民勞工通常面臨的嚴重問題，尤其是非公民家庭傭工面臨的嚴重問題，包括債役、扣押護照、非法禁閉、強姦和人身攻擊等；
35. 承認締約國的確可以拒絕向沒有工作許可證的非公民提供工作，但是，所有人均有權享有勞動權和就業權，包括雇用關係一旦建立，直到這種關係結束之前有權享有集會和結社自由；
36. 確保締約國尊重非公民享受適當標準的身心健康權，其中一種辦法是，避免剝奪或限制非公民享受預防、治療和緩解病情的保健服務的機曾等；

37. 採取必要措施防止一些不讓非公民保持自己文化特點的做法，諸如法律上或事實上要求非公民改換姓名以取得公民身份的做法，並採取措施使非公民得以保存和發展自己的文化；
38. 確保非公民不遭受基於種族、膚色、世系及民族或人種的歧視，而一視同仁地有權使用任何目的是為公眾使用而設的地方或服務，諸如交通、旅館、餐館、咖啡館、劇場和公園等。
39. 本一般性意見取代第十一號一般性意見(1993)。